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號

原告 王國基

被告 陳俊廷

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聲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原告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詳如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如附件）。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且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48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為之，且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部分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王國基固以被告陳俊廷犯過失傷害案件為由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原告所指被告涉嫌犯罪之刑事訴訟，於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尚未繫屬於本院，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當事人姓名查詢、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揆諸首揭說明，其訴自屬不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又本案僅為程序判決，原告因刑事犯罪所受損害，仍可在刑事案件繫屬本院後，依法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

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或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請求賠償，不因本案判決結果而受影響；另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531號案件之告訴人為雷月娥、陳俊廷（2人互告），本件原告並非上開案件之告訴人，此有該案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憑，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俞秀美

法 官 許品逸

法 官 簡方毅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馨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